

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应急指挥室建设项目（重）

项目编号: ZHGX-2025-016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4
第三章评审方法	17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1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第七章质疑材料格式	54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生态环境应急指挥室建设项目（重）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南宁市东葛路 163 号绿地中央广场 B1 栋 9 楼（东面））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GX-2025-016

项目名称：生态环境应急指挥室建设项目（重）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97400.00 元

采购需求：采购一批音频设备、视频设备、视频会议终端及生态环境应急指挥室环境升级改造，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采购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需完成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确认，进入 1 个月试运行稳定后向采购人提交货物验收报告。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8 时至 12 时，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方式：供应商需于获取采购截止时间前，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以扫描件形式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zhgxfgs@163.com），同时请注

明拟参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收件人、邮寄地址、电子邮箱、联系电话等信息。

3、售价：采购文件工本费每份 300 元，售后不退。需于获取截止时间前将采购文件工本费或邮费“**通过对公账户**”汇到采购代理机构下述指定账号(备注汇款公司简称及项目编号)；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6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索取发票时**，请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全称：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嘉宾支行

账号：0804 0120 9000 7555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南宁市东葛路 163 号绿地中央广场 B1 栋 9 楼（东面））。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南宁市东葛路 163 号绿地中央广场 B1 栋 9 楼（东面））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竞标保证金（人民币）：1000.00 元。（必须足额交纳）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竞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单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单等形式的，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递交单独密封的票据或保函、保险单原件；采用银行转账、电汇、网上支付形式的，供应商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竞标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纳时注明项目名称（简称即可）或项目编号（财务室电话：0771-2026630）：

开户名称：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南湖支行

银行账号：8000 5285 7655 557

2、发布公告媒介：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n/>）、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http://www.zhenghong.net.cn/>）、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tgxzf.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信息中心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16 号

项目联系人: 黄工

联系电话: 0771-53130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63 号绿地中央广场 B1 栋 9 层 (东面)

联系方式: 0771-53005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冬宁

电 话: 0771-5300530

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说明：

- 1、本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所列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替代的品牌、型号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要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
- 2、凡在“技术参数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将其参数详细列明。
- 3、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4、如供应商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5、本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6、本采购需求一览表中“项号”栏的项号前标注■号的为核心产品。
- 7、本次采购标的属于：工业。

一、项目技术要求

在货物质保期限内，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保证采购人产品合格及正常使用。

1. 音频设备参数如下（▲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

序号	货物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1	无线麦克 风一拖四	1、主机采用高清显示，中文菜单一目了然，操作简单； 2、主机采用不低于四通道的接收设计，可连接不少于四支无线会议话筒； 3、主机采用带灯环飞梭旋钮设计，配合 LCD 液晶显示屏， 显示音量、模组、频率和 AF/RF 讯号强度以及设置操作； 4、红外数据自动同步功能（SYNC）：不小于 4 个独立的 红外对频按键，一键自动对频，省去所有复杂操作； 5、主机采用不少于 4 条 BNC 天线，并可配备外置延长的 抗干扰天线，可绕开金属机柜对无线信号的屏蔽，有效 工作距离不低于 60 米(可视距离)； 6、话筒采用高科技金属面板设计，内置天线，带有红色 灯环显示话筒工作状态；	2	套	

		<p>7、话筒采用铝合金方形麦克风，通过固定接头连接话筒底座，可调俯仰角度；</p> <p>8、话筒头部根据声学空间学原理设计，配合新型防啸叫单指向高灵敏度电容咪芯，使会议声音音质实现高保真度还原；</p> <p>9、话筒采用灵敏的触摸式开关，待机未按时图案常亮发光绿色，按下后图案常亮发光红色；</p> <p>10、话筒采用带不小于 2.4 寸高亮度 IPS TFT 显示屏，可显示话筒频点、电量、开关状态，显示内容清晰；</p> <p>11、话筒带发言计时功能；</p> <p>12、话筒采用侧边带机械式电子音量开关，可单独调节话筒发言音量；</p>		
1. 2	数字调音台	<p>1. 不低于 8 + 1 个通道配置</p> <p>▲2. 不小于 9 英寸多点触控显示屏</p> <p>3. 输入混音通道：不少于 16 个单声道 + 不少于 1 个立体声 + 不少于 2 个 FX 反送</p> <p>4. 总线：不少于 1 个立体声，不少于 6 个混音，不少于 2 个 FX，不少于 2 个矩阵（支持输入到矩阵）</p> <p>▲5. 本地 I/O：不少于 16 个麦克风/线路（12 个 XLR + 4 个 XLR/TRS Phones Combo）输入，不少于 8 个（XLR）输出</p>	1	台
1. 3	反馈抑制器	<p>1. 集成 AFC 自适应反馈抑制技术，采用最新一代高速浮点运算技术的反馈滤除功能，即插即用，无需软件调试，一键进入工作模式（迅速进入自适应反馈抑制工作状态），一键校正功能；</p> <p>2. 能高效的提升话筒拾音距离(40~120cm)，可将扩声声压 5~20dB；</p> <p>▲3. 不少于三路 MIC 平衡（非平衡）信号输入和两路平衡信号输出，每一路平衡输入带独立增益调节和 48V 幻象供电；</p> <p>4. 第三路话筒可以单独设置反馈、旁通工作模式；</p> <p>5. 输出音量带有淡出功能，支持随时断电保护功能。</p>	1	台

1. 4	功放	1. 立体声 (双路驱动): 2*250W/8Ω 2*380W/4Ω 2*500W/2Ω 桥接:760W/8Ω 1000W/4Ω 2. 总谐波失真(THD)<0.5% 3. 阻尼系数(8Ω) >200 4. 输入阻抗:10k ohms unbalanced/20k ohms balanced 5. AC 电源:220 VAC, 50 /60 Hz 6. 接口(每通道):信号输入: XLR 公, XLR 母; 功率输出: 触电保护接线柱、SPEAKON 接口 7. 指示:信号, 绿色 LED (每通道 1 只); 削波, 红色 LED(每 通道 1 只); 工作/保护, 绿色 /红色 LED(每通道 1 只)	1	台	
1. 5	音箱	1. 系统类型:4×3 寸线阵列组合音箱 2. 额定功率:不低于 120W 3. 峰值功率:不低于 480W 4. 低音单元:不低于 4×3 寸加大钕磁全频单元 5. 高音单元 :不低于 1×25 芯专业压缩驱动单元 6. 箱体材料/表面处理:多层夹板/亚光黑色点漆 7. 接口:不少于 2×NL4 Speakon	2	个	
1. 6	电源时序器	1. 每路独立键控开关和状态指示。 2. 具有键盘密码锁功能, 防止误操作, 便于用户管理; 3. 电源:AC 220V; 4. 总容量: 不低于 32A; 5. 输出 1~8, 10A 国标五孔插座, DC12V(1A), 面板具有 2 路常通电源插座, 1 路 USB 灯接口; 6. 面板控制:8 路通道控制, SET, KEY, ON/OFF 按键; 7. 控制接口:DC5~24V 电压启动接口, RS485 串口, RS232 串口, 状态输出; 8. 功能 :行为学习方式编程单路键控, 串口控制; 9. 软件功能:参数设置, 定时编程, 实时控制, 实时监测。	1	台	
1. 7	音箱安装架	金属结构	2	只	
1. 8	连接线	音响设备系统连接线等	1	批	
1. 9	设备柜	根据现场定制	1	个	

2. 视频设备参数如下 (▲为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必须响应) :

序号	货物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2.1	超高清云台摄像机	<p>▲1、具备双目设计，内置云台特写镜头与 不低于 110° 超大广角无畸变智能全景镜头，易覆盖更广会议室范围。 (提供产品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佐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具备 不少于 6 单元 MEMS 麦克风，不低于 5 米远程拾音。</p> <p>3、具备 USB 即插即用，免驱使用，兼容 Windows/Mac/Linux 等系统。</p> <p>▲4、具备不低于 20 倍光学变焦与 2 倍数字变焦性能，实时输出全景超高清影像。</p> <p>5、光学变焦摄像头： CMOS 尺寸 不低于 1/2.8 英寸，最大像素 不低于 800 万。定焦摄像头： CMOS 尺寸 不低于 1/2.9 英寸，最大像素不低于 200 万。</p> <p>6、具备 AI-AF 技术，AI 自动对焦。</p> <p>▲7、具备声源追踪、区域跟踪、自动取景三种智能模式集于一身，AI 调节更智能，无需担心 PTZ 镜头的对焦和旋转速度，更准确、清晰地显示会议细节。</p> <p>8、图像模式包含：手动 / 全景 / 发言人追踪 / 区域跟踪 / 自动取景 / 画中画。</p> <p>9、支持自动追踪 PTZ 双目摄像机通过网络级联全向麦克风音箱，通过 POE 网线即可实现相机与不少于 4 台全向麦克风音箱设备级联轻松覆盖大空间，让每一个与会者的声音都能清晰传递，为高效会议赋能。</p> <p>▲10、支持最新 NDI 技术，具有低延迟、低宽带要求，提供清晰流畅的 4K 超高清视频流。</p> <p>▲11、支持通用 rtsp 视频流传输协议。</p>	1	台	
2.2	视频会议主机	<p>1、具备不低于 16GB DDR4 内存，具备不低于 256G SSD 硬盘。</p> <p>2、具备同时接入多台摄像机功能，可实现多人、多场景远程会议。</p> <p>▲3、具备不低于 2 路 HDMI 输出，满足会议场景文件与视频分屏显示。</p>	1	台	

	<p>▲4、具备不低于 2 路 HDMI 输入，满足 PC、HDMI 摄像头、HDMI 矩阵等信号输入。</p> <p>5、具备多种拓展接口，支持会控设备及多样化客户端接入。</p> <p>6、支持多路视频会议码流解码。</p> <p>▲7、具备 TeamLink Rooms、腾讯会议 Rooms、飞书 Rooms、钉钉会议 Rooms、小鱼易连 Rooms 等多种 Rooms 支持能力。 (提供两个以上视频会议软件安装截图以及兼容性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8、具备 USB 接口：不少于 USB 2.0 Type-A*1, USB 3.0 Type-A*3, USB 3.0 Type-C*1。</p> <p>9、支持不低于三路 4K 60fps 的 HDMI 输出。</p> <p>10、具备视频输入接口不少于 HDMI IN*2。</p> <p>11、具备网口 RJ45*2, 1000M/S。</p>		
2.3	<p>▲1、高清混合插卡矩阵（输入不低于 8 路，输出不低于 8 路，采用标准机箱（2U），支持“0”秒切换，切换过程无黑场、无蓝屏，信号显示不中断；</p> <p>▲2、全插卡式设计，模块化设计，视频和音频高度集成，一卡四路信号，支持不同信号格式组合方式，支持双备份冗余电源，根据用户需求任意选配、任意组合；易于维护，方便升级；</p> <p>3、输入接口支持 DVI、VGA、CVBS、HDMI、HDMI-4K、YPBPR、3G-SDI、HDBase-T 及 3.5mm 音频耳机孔等接口，无需任何转接头或者转接线材（组合卡 HDMI 和 SDI, HDBT 和 HDMI）</p> <p>4、输出接口支持 DVI、VGA、CVBS、HDMI、HDMI-4K、YPBPR、3G-SDI、HDBase-T 及 3.5mm 音频耳机孔等接口，无需任何转接头或者转接线材。（组合卡 HDMI 和 SDI, HDBT 和 HDMI）</p> <p>5、支持外部声音的加嵌与解析，输出音频分离解嵌独立输出，音视频同步切换，输入输出支持 3.5mm 音频接口；</p> <p>6、支持在输入通道上叠加字符功能，可设置字符位置、大小、缩放、颜色、透明度等参数。</p> <p>7、输出板卡可任意调解不低于 20 种不同分辨率，分辨</p>	1	台

		<p>率支持 640*480@60Hz---4096*2160@60Hz (VESA 标准) , 480i---2160p@60Hz (HDTV 标准) ；支持特殊帧频转换输出，如 24Hz, 30Hz, 50hz, 59. 94hz 等特殊帧频输出；</p> <p>8、支持拼接输出，可以屏为单位进行快速拼接和分屏，同时支持边缘屏蔽技术，可以有效的解决由于拼接单元物理拼缝引起的图像视觉错位问题；</p> <p>▲9、支持全格式输出多画面分割功能，最大支持单屏不少于四画面分割监视功能；</p> <p>10、支持接入≥ 1 块控制板卡，具有≥ 2 路 RS-232-IN, ≥ 2 路 TCP/IP 端口，一路 RS-232-OUT 双网口，双串口热备份功能；</p> <p>▲11、多种控制方式，支持 B/S, C/S 构架控制，支持前面板水晶按键、RS232、RJ45、红外、WEB 网页控制。</p> <p>12、支持倍线功能，可对低输入分辩的图像实现倍频和倍线的图像增强处理；</p> <p>13、支持断电记忆功能，免除上电重复设置动作。支持智能温控，控制矩阵风扇的运行；系统内可存储多组预切换指令，调用时可以一键切换。</p> <p>14、整套系统全部采用高速数字处理芯片，带宽高达 12. 8Gbps, 最大支持输入输出 3840X2160@60Hz 的分辩率信号，中间所有处理过程无压缩无损耗；</p> <p>15、采用先进的背板交换架构，全高清化处理，有别于传统的 PCI 总线架构，每一个内部槽位全部采用高速连接器，可使外围的信号全部通过高速连接器与背板主芯片 (DSP) 进行极速交换，从而确保数据的有效传输，提供更优质的图像显示；</p> <p>16、支持高端的带灯按键快速控制，同时支持按键锁，在不使用按键操作的情况下，可以对按键进行锁定处理，从而避免一些误操作</p>		
2. 4	中控主机	<p>▲1、支持不少于 8 路独立 RS232 , 8 路独立 RS485/8 路 RS485，采用压线端子设计，所有端口可支持自定义波特率，所有端口均支持双向反馈，（提供实物接口照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支持不少于 8 路 IO 控制接口, 8 路红外控制接口，8</p>	1	台

		<p>路继电器控制接口</p> <p>▲3、前面板具备彩色触摸屏，可以显示设备 IP 端口、设备温度、当前时间等信息，可以实时反馈继电器、IO 的状态，具备不少于 8 个自定义按键，可以一键执行对应操作</p> <p>4、支持至少 1 路 NET 总线接口，并且支持 24V 供电</p> <p>5、支持定时控制功能，可以精确到年/月/日/时/分/秒来设定定时命令</p> <p>6、具备不少于 2 路独立 RJ45 网口实现网络连接和控制功能</p> <p>7、内置数据效验，包括和校验、差校验、LRC 校验、BCC 校验、CRC 校验、CRC-MODBUS 校验等。</p> <p>8、支持命令转发功能，任意串口收到的命令可以转发到其他的控制接口</p> <p>▲9、支持通过软件添加任意网页链接，可以实时打开网页并操作（提供软件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0、支持添加视频或者动态图片作为控制界面背景，显示流畅不卡顿</p> <p>11、支持界面滑动功能，巨大页面可上下滑动、左右滑动。</p> <p>12、同一终端可控制多台主机；多个控制终端可控制同一主机且界面完全同步。</p> <p>▲13、支持界面加密功能，需输入指定密码才可进入对应控制页面。（提供软件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2.5	网络交换机	16 口千兆电口交换机智能网管型	1	台
2.6	无线路由器	企业级 Wi-Fi 6 无线网关，金属壳体，共有 5 个千兆电口（最高支持 4WAN 接入），支持不低于 1000M 外网带宽，最大支持不少于 100 台终端，最大支持无线接入速率不低于 1775Mbps，支持 802.11a/b/g/n/ac Wave1/Wave2/ax 协议。	2	台
2.7	平板控制器	多点触控；指南针；霍尔传感器；GPS 导航；陀螺仪；重力感应；AI 语音；分屏功能；内存不低于 8GB，存储不低于 256GB。	1	台

3. 视频会议终端参数如下（▲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

序号	货物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3. 1	■视频会 议终端 (设为核 心产品)	<p>▲1. 通信协议：支持通过协议对接现有广西融合视频会议系统、广西生态环境厅视频会议系统；（提供对接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视频协议：H. 263. H. 264. H. 264 High Profile、H. 265 等视频协议；</p> <p>3. 音频协议：G. 711. G. 722. G. 719. AAC-LD、Opus 等音频协议；</p> <p>4. IP 协议：IPv4 和 IPv6 协议；</p> <p>5. 编解码能力：支持 4K30fps、1080p60fps、1080p30fps、720p60fps、720p30fps 高清分辨率编解码；</p> <p>6. 视频接口要求：具备至少 8 个视频输入接口，3 个视频输出接口。接口类型包括 HDMI、SDI、HDBaseT 或其他供电、图像显示、摄像机控制多合一远距离传输接口；</p> <p>7. 音频接口要求：具备≥5 路音频输入接口，≥2 路音频输出接口；音频输入接口应包含卡侬、6.35mm、RCA 等 3 种类型接口，音频输出接口至少包含 RCA、HDMI 等 2 种音频输出接口；（提供清晰的背板图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8. 应急一键调度能力：支持对接广西融合视频会议系统、广西生态环境厅视频会议系统通讯录功能，可查看到通讯录中个人用户或终端设备上线、离线等信息，可通过通讯录一键调度；</p> <p>9. 支持回声消除、自动降噪、自动增益和增益调节、突出人声，支持唇音同步技术；</p> <p>10. 应急调度网络适应能力：在网络丢包率 50%的情况下，音视频清晰流畅、无卡顿、无马赛克花屏（帧率不低于 30 帧/秒）；</p> <p>▲11. 调度视频多屏展示能力：终端支持三路独立视频输出，三屏三显，如：当前会议发言视频+远端多画面+共享内容各输出一屏；（供货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p>	3	台	

	<p>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2. 超高清视频调度：主流达到 4K30fps 的情况下，辅流也可达到 4K30fps；</p> <p>13. 多流多视功能：终端支持同时发送 4 路视频流至远端会场。远端会场终端可自主选看放大 4 路视频画面中的任一画面，也可选择观看合成后的 4 分屏画面；</p> <p>14. 终端环境适应能力：终端内部温度超过 75℃ 阈值温度时，界面会弹出告警提示框；终端内部温度低于-40℃ 阈值温度时，界面会弹出告警提示框；</p> <p>15. 调度视频安全：支持 AES、SM2、SM3、SM4、支持共享内容水印，支持等候室，支持会议密码等；</p> <p>16. 支持二维码投票、答题、签到功能，可通过客户端扫码参与；</p> <p>▲17. 调度终端多屏管理：可以通过会控对每个视频输出屏幕进行定制，包括指定多画面、轮询、固定发言人等； (供货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8. 应急调度网络适应能力：在网络丢包率 50%的情况下，音视频清晰流畅、无卡顿、无马赛克花屏；（帧率不低于 30 帧/秒）</p> <p>19. 调度终端巡检：终端开机后可以自动对本机的网络状态、摄像头采集状态、扬声器输出状态、麦克风输入状态进行自检，并输出检测结果；</p> <p>20. 多机位接入：支持至少 2 个三合一视频输入接口。支持供电、图像显示、摄像机控制多合一远距离传输接口，可以通过网线作为传输介质，无需外接其他设备传输距离可达 100 米；</p> <p>21. 网络可靠性：终端具备至少 2 个 RJ45 网络接口，支持双网口热备。支持 IPV4，IPV6；</p> <p>22. 一键传屏：配置 1 只无线传屏设备，支持将未连接至网络的电脑屏幕画面及电脑声音共享到所有参会会场；</p> <p>23. 配置 2 只终端同品牌全向麦克风：支持 360° 全向拾音，8 米有效拾音距离；</p> <p>24. 质量保证期：提供质保证明，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p>		
--	-----------------------------------------------------------------------------------------------------------------------------------------------------------------------------------------------------------------------------------------------------------------------------------------------------------------------------------------------------------------------------------------------------------------------------------------------------------------------------------------------------------------------------------------------------------------------------------------------------------------------------------------------------------------------------------------------------------------------------------------------------------------------------------------------------------------------------------------------------------------------------------------------------------------------------	--	--

		而造成设备损坏，其全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质保时间：3年。			
--	--	--------------------------------	--	--	--

4. 生态环境应急指挥室环境升级改造：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4. 1	防静电地板	600×60×40mm, 瓷砖面静电地板, 含地板脚及安装支架	45	m ²	
4. 2	地插	220V 五孔市电地插/HDMI 高清视频接口/网络接口/话筒/电话接口多媒体地插, 由用户指定安装位置, 包含布线及线缆材料。	12	个	
4. 3	网络/电话 线路改造	将原有办公室网络接入点迁移至新增设备柜内, 供视频会议、高清大屏、办公电脑使用。含综合布线至各个地插。	1	项	
4. 4	线缆				
4. 4. 1	线缆 1	高清 4KHDMI 视频信号线/5 米, 含安装	5	根	
4. 4. 2	线缆 2	高清 4KHDMI 视频信号线/10 米, 含安装	3	根	
4. 4. 3	线缆 3	高清 4KHDMI 视频信号线/20 米, 含安装	2	根	
4. 5	网线	超五类非屏蔽 4 对 UTP 电缆, 含安装	1	箱	
4. 6	电话线	电话线 2 芯单股无氧铜线芯 0.4mm, 含安装	1	卷	
4. 7	踢脚线	10cm 不锈钢踢脚线, 含安装	30	米	
4. 8	格栅板	1220×2440mm, 含安装	10	m ²	
5	线缆管	PVC 工程线管, 含安装	50	米	
6	防雷接地措 施	防雷接地铜排, 含安装	30	m ²	

三、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交货时间 及地点	1、交货时间： 采购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需完成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确认，进入 1 个月试运行稳定后向采购人提交货物验收报告。 2、交货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竞标报价要求	<p>1. 本项目竞标报价包括货物及货物运抵指定交付地点的各种费用、随配附件、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技术资料、包装、售后服务、保险费、税金、验收检验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p>
▲付款方式	<p>(1)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供货清单》，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采购人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p> <p>(2) 成交供应商完成指挥室配套音频设备 1 套、指挥室配套视频设备 1 套，3 台视频会议终端供货安装，音视频会议设备调试及联调。经采购人确认后，设备进入试运行，试运行至少 1 个月，试运行通过且完成指挥室升级改造并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5%。</p> <p>(3) 支付每一笔合同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开具合法、有效等额发票，成交供应商未及时向采购人开具发票、付款申请书的，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p>
▲履约保证金	<p>(1) 成交供应商须于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成交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中小企业缴纳数额为成交总金额的 2%）按规定递交到采购人银行账户，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包括采购人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p> <p>(3) 设备试运行通过且完成指挥室升级改造并经采购人确认之日起，至设备运行满一年，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按程序组织项目验收。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服务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p> <p>(4) 履约保证金退还后，设备质保期内，供应商须承诺设备转为原厂质保。</p> <p>(5)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p>
售后服务要求	<p>(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务必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成交供应商解决当次问题后应出具书面总结报告交给采购人。</p>

	<p>成交供应商超过上述时限不作出处理或不能作出有效处理的，应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解决该问题，成交供应商需要双倍赔偿采购人聘请第三方的费用。</p> <p>▲ (2) 质量保证：3年（指挥室配套音频设备、指挥室配套视频设备、视频会议终端等设备类质保3年，生态环境应急指挥室环境升级改造质保1年）。质保期自设备试运行通过且完成指挥室升级改造，并经采购人确认和签署货物验收报告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而造成设备损坏，其全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p> <p>(3) 为确保产品售后服务的及时响应，要求供应商相关技术人员必须具备音视频及灯光系统应用工程师资格能力，竞标时需提供相关证明，原件备查。</p> <p>(4) 培训服务：由采购人指定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期限应至采购方负责此项目的相关工作人员能熟练操作相关设施、设备为止，无论何时，对于采购人对于操作、维护相关设施、设备的问题应及时响应，培训资料设备使用手册由成交供应商提供。</p> <p>(5) 软件版本升级服务：在维保期，对维保的会议设备进行免费软件升级服务，如软件补丁（BUG Fixes）、更新软件（Updates），并保证升级后的会议设备能够稳定的运行。对维保期内发生的软件升级工作进行记录，并将维保升级维护记录进行存档。</p> <p>▲ (6) 为保证设备为原厂正品并保证设备服务质量，供应商应标时必须承诺提供原厂质保服务、出具承诺函并加盖公章。</p> <p>(7) 后续相关服务要求：规划实施期内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p> <p>(8)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p>
其他要求	<p>▲ (1)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 (2)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派出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负责与采购人进行日常沟通协调及其他服务工作，服务时间自采购合同生效之日起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止。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承诺函须同时由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p> <p>▲ (3) 供应商承诺所有现场维护人员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的名单一致，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擅自更换；如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确实需要更换项目维护人员时，应事前5日向采购人提出</p>

	<p>书面申请，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人员。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原件且由联络员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p> <p>▲ (4) 供应商应充分结合项目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p> <p>(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6) 本项目在预公示及公告期间接受现场勘察，勘察请联系陈工（0771-5773938），并携带供应商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和勘察人身份证复印件。</p>
--	-------------------------------------------------------------------------------------------------------------------------------------------------------------------------------------------------------------------------------------------------------------

第三章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一、评审原则

1、谈判小组构成：本项目的谈判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审依据：谈判小组将以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竞标文件等为评审依据。

3、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4、项目落实政策：

- (1)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
-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5) 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6)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二、评审内容

1.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全部采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竞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竞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竞标报价。

（5）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三. 成交供应商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也相同时，按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付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谈判小组认为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谈判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将不推荐该谈判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详细内容
1. 1	采购人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信息中心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771-5313068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16 号
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63 号绿地中央广场 B1 栋九层（东面） 项目负责人：李冬宁 联系电话：0771-5300530 传真电话：0771-2026628
1. 3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应急指挥室建设项目（重）
1. 4	项目编号	ZHGX-2025-016
1. 5	采购预算	297400.00 元
1. 7	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谈判文件售价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3. 2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3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5. 1. 1	质疑受理	质疑书的提交地点：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63 号绿地中央广场 B1 栋九层（东面）)

		质疑咨询电话: 0771-5300530
8. 8	响应文件份数	首次报价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以上响应文件盖章扫描电子版: 1 份
12. 1	竞标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u>60</u> 天
13. 1	竞标保证金金额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5. 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5. 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5. 3	递交竞标样品截止时间	无
15. 4	递交竞标样品地点	无
17. 3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1</u> 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3</u> 项。
17. 5. 8 (1)	谈判地点	谈判时间: 竞标截止时间后 (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谈判地点: 与递交响应文件地点相同
26.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本项目成交总金额的 5% (中小企业缴纳成交总金额得2%) , 成交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递交到采购人银行账户。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27	验收小组	由采购人组织成立。除协议(定点)采购、网上商城采购以及批量集中的采购项目外, 验收小组原则上应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并明确验收小组的负责人, 负责整个采购项目的验收工作, 前期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的采购人代表不得作为验收小组的负责人。
28. 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国家计委)文件“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须向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否则不予办理。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 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4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5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6 资金来源：政府财政性资金。
1. 7 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谈判文件售价及报名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8 预留采购份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2.1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包括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成交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n/>） 、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http://www.zhenghong.net.cn/>）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t.gxzf.gov.cn/>）。

2.2 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供应商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竞标的，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 3.2 项的要求。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分标竞标，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废；竞

标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联合体供应商的名称应统一按“×××公司与×××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联合体各方均应在《联合体协议》的签章处签章(包括单位公章和法人签字或盖章),其他竞标材料签章处可由联合体牵头方签章。

3.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 询问

4.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间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4.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5. 质疑和投诉

5.1 质疑

5.1.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本项目谈判文件后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质疑受理单位、递交质疑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5.1.3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按第七章“质疑材料格式”提供的“质疑函(格式)”和“质疑证明材料(格式)”的要求填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7) 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近期连续三个月在职职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质疑书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5.1.4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5.1.5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5.1.3 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1.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 2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书面告知质疑供应商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5.1.7 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5.2 投诉

5.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项目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5.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5.2.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5.2.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项目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项目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2.5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采购当事人。

5.2.6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本谈判文件包括七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 第一章 竞争谈判采购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
-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七章 质疑材料格式

6.2 根据本章第 7.1 项的规定对谈判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谈判文件与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本章第2条规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接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本章第2条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接收谈判文件潜在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编制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在充分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

8.2 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谈判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谈判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4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供应商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竞标无效。

8.5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了响应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6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7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

8.8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应准备首次报价文件正本、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竞标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标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或往来函电所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等可以使用其他语言，但必须同时提供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或经公证的中文译文，否则视同

未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需编制的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供应商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交。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原件的，可提交复印件。

10.1.1 首次报价文件，包括：

- (1) 竞标函：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竞标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 (2) 报价表：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报价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其中，报价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2）项必须提交；第（3）～（4）项如有请提交。

10.1.2 商务技术文件，包括：

- (1) 供应商资格文件（以下内容必须提供）：
 - ①信用声明函。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信用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 ②根据本章第3.2项规定的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提供，包括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和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
 - ③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 ④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 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 ⑥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供应商2024年的财务会计报表；

⑦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廉洁承诺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5) 售后服务承诺书: 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7)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所采购的货物提供, 提供的证书必须是针对竞标产品及其型号的认证证书, 且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

(8) 其它: 供应商通过国家或国际认证资格证书复印件、银行出具的供应商资信证明或信用等级证明复印件、供应商近三年同类货物(服务)的实际业绩证明(附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产品近三年的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供应商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说明(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等等。

商务技术文件中的第(1)~(6)项必须提交; 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技术参数要求标明了所采购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第(7)项必须提交; 第(8)项如有请提交。

10.2 供应商应按上述顺序将首次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装订成册。特别注意竞标报价不得出现在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中。

11. 竞标报价

11.1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

11.3 竞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 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竞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1.4 不论竞标结果如何,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响应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2. 竞标有效期

1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 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竞标有效期, 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竞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供应商拒绝延长的, 其竞标失效, 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竞标保证金。

13. 竞标保证金

13.1 供应商应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竞标保证金，并确保到账。

13.2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除本章第13.5项规定的不予退还的情形外，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电汇方式退还。

13.3 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除本章第13.5项规定的不予退还的情形外，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电汇方式退还。（合同签订后送达本公司）

13.4 涉及质疑和投诉的供应商，在质疑和投诉调查处理结束前其竞标保证金暂不退还。

13.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竞标保证金：

- (1) 在截标后要求撤回竞标的；
- (2) 属本章第18.2项所述情形的；
- (3) 成交后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代理服务费的；
- (4)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的；
- (5) 成交后与采购人签订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作了实质性修改的合同，或与采购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四、竞标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进行密封包装，并在包装面上加盖单位公章。

15. 响应文件及竞标样品的递交

15.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递交竞标样品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4 供应商递交竞标样品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5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应自行检查其响应文件的密封性，并签字确认。

五、评审与谈判

16. 截标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达响应文件递交地

点并签到。如未按时签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 评审与谈判

17.1 成立谈判小组：评审与谈判活动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17.2 评审原则：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4 评审方法：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17.5 评审程序：

17.5.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审会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17.5.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谈判小组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推选谈判小组组长（原则上采购人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

17.5.3 谈判小组在响应文件拆封前对响应文件做密封性检查，并签字确认。

17.5.4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5.4.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竞标供应商是否具备竞标资格。

17.5.4.2 商务技术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7.5.5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5.6 制定谈判文件。谈判小组根据采购项目以及竞标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制定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应当明确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17.5.7 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谈判小组将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及商务技术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确定为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并向其提供谈判文件。

17.5.8 谈判。

（1）谈判小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与各供应商进行每轮谈判。

（2）谈判内容包括：竞标报价、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条款，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和标注▲号的条款除外。

（3）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及技术人员必须参加每轮谈判。

（5）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进行谈判的内容，供应商应作出书面应答。书面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或盖公章，按竞争性谈判公告要求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前递交至谈判小组，否则视为放弃竞标。

（6）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可进行多轮谈判。

（7）谈判小组对最后一次应答文件及报价文件（含首次报价文件和各次报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件作出响应。在对商务、技术及其他内容的比较和评价结束前，谈判小组不能接触、比较和评价竞标报价。最终报价在谈判小组完成商务、技术及其他内容的评审后才能拆封。

（8）供应商的应答文件经谈判小组代表确认后，替代谈判文件或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和评审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7.5.9 低于成本报价。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总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竞标无效。

17.5.10 按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7.5.11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过程和评分、评审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

17.6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办法的确定,以及评审过程和结果。谈判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18. 响应文件的修正

18.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的原则如下: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8.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17.4.5 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竞标无效。

19. 拒绝接收

19.1 供应商未在本章第 15.1 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至本章第 15.2 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未在本章第 15.3 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竞标样品送达至本章第 15.4 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竞标样品。

20. 无效竞标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竞标无效:

- (1) 供应商或响应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3 项规定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本章第 8.8 项的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的正、副本数量递交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本章第 10.1 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4) 响应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10.2 项规定的;
- (5) 竞标报价不符合本章第 11 项规定的或超过采购预算的或谈判小组认定低于成本报价的;
- (6) 响应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14 项规定的;
- (7) 供应商出现本章第 17.4.4 项所述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的情形的;
- (8) 供应商出现本章第 18.2 项所述情形的;
- (9) 响应文件未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10) 谈判小组认为响应文件存在严重负偏离的;
- (11)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谈判小组认为不能接受的;
- (12) 供应商在竞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 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供应商竞标无效的，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1. 废标

21.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供应商家数计算规则：

①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竞标；报价相同的，由竞争性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竞标的供应商，其他竞标无效。

②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2项规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六、合同授予

22.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谈判小组按第三章“评审方法”的规定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3.1 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响应文件及竞标样品的退回

24.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其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24.2 成交供应商的竞标样品由采购人保管，作为验收的依据，验收后由采购人退回。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样品由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布后两个工作日内领回,否则按无主物品处理。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要求载明的合同签订期内,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订立书面合同。

25.2 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承诺、成交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25.3 采购合同签订后需送达一份给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及时退还成交供应商竞标保证金。

25.4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谈判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谈判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5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成交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5.6 采购合同是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5.7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采购合同行为的,权益受损当事人应当将有关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及时书面报告采购代理机构。

25.8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有本章第13.5项第(3)~(6)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其竞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5.9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竞标保证金;采购人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5.10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1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必需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核查,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如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6. 履约保证金

- 26.1 履约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26.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项目质保满一年,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按程序组织项目验收。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项目验收合格且成交供应商提供原厂质保证明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7. 履约保证金退还后,设备仍处在质保期内的,供应商须承诺设备转为原厂质保。
8.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七、其他事项

27. 解释权
- 本谈判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联合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与合同约定 是否一致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人民币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采购单位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三份（采购单位 1 份、中标供应商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格式）

供应商申请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 年 月 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 可将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 元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意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竞标函（格式）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 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____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第10.1.1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____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第10.1.2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 _____ (¥ _____ 元)的竞标总报价, 交货时间: _____, 提供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竞标函, 并承诺在“供应商须知”第12.1项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 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 根据谈判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 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7、我方已详细审核谈判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8、我方承诺满足谈判文件第六章《采购合同》中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9、如我方有本项目谈判文件第四章“供应商须知”第13.5项所述的情形之一的，贵方有权不予退回我方交纳的竞标保证金。
- 10、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1、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竞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 1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如有）、规格型号、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①	单价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 ②	备注
1							
2							
...							
竞标总报价合计（大写）: _____ (¥ 元)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							
优惠及其它: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货物名称”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说明：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的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内容。“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否则竞标无效。

_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项号	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二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注：

-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请根据所竞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技术参数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内容。“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否则竞标无效。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项号	谈判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数量	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货物名称	数量	货物技术参数	
1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注：

1. 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项目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响应情况及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需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需求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竞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九、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注：需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十、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廉洁承诺书

1、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信息中心：

为了积极配合贵单位进行的_____项目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认真贯彻执行《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与廉洁有关的规章制度，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应由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支付的任何费用。
- 四、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五、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 七、不以任何名义接受或暗示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贵单位既可根据国家有关单位的判决、裁定等有效文书认定我单位是否违反承诺，也有权通过对贵单位相关人员的调查来认定我单位是否违反承诺（我单位不会以任何理由否定贵单位的调查结果）。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单位自愿接受依据有关规定对我单位进行的严肃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市场禁入、取消投、中标资格以及终止合同等），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本廉洁承诺书为我单位应答此次采购项目正式文件的附件，与其他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十一、信用声明函（格式）

致：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服务成果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职责	项目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计划编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成交供应商: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应急指挥室建设项目（重） 项目编号: 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甲方（采购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信息中心

住所地: 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_____

通讯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16 号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乙方: _____

住所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合同正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投标文件及承诺，采购人（甲方）与成交人（乙方）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合同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_____）。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货物的货物购置费、质保费、售后服务费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以及辅助服务费用、包装费、人身及财产保险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保修费、聘请专家或鉴定机构评估费用（如有）、项目验收费用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等。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等必须与采购文件规定、响应文件及承诺相一致，并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对货物质量的规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及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或者其他合法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如甲方因使

用乙方交付的货物构成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无效而解除。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逾期超过十日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甲方才发现有所有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按照本合同合计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收回货物，否则有权按照 500 元/日向乙方收取仓储货物的费用。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有原厂家包装的均应采用原厂家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乙方应采用保证货物安全的运输方式进行运输，运费、装卸费等由乙方承担，由于包装或运输不当所造成的损坏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4.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逾期通知导致接货不及时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应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同时需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采购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应商需完成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确认，进入 1 个月试运行稳定后向甲方提交货物验收报告。

2. 交货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3. 本合同中所称的交付，指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和指挥室升级改造完毕后的交付。如无需安装调试，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签署接收单后即为交付。

4.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及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乙方在交付货物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目录、

装箱清单、用户手册、质量合格证书、质保证书、安装图纸、使用说明书、技术资料、原厂保修卡、工具和备品、备件等，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货物原装进口的有关凭证和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6. 货物需要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在全部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后，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并向甲方交付。

7.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设备试运行通过且完成指挥室升级改造并经甲方确认之日起，至设备运行满一年，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后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且无正当理由的，乙方可发函催告，如甲方收到催促验收函件后十个工作日内仍不验收的，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合同验收书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到货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到货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9. 乙方交货前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到货签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签收清单，作为甲方收货签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否则甲方有权视为未通过到货签收。

10. 乙方需负责货物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根据甲方要求完成设备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验收。

11.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有权单方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相应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直接支付的，甲方有权在乙方剩余款项中扣除并支付。

12.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13.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不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可暂缓资金结算，直到乙方及时改正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14.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等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规定或附件关于货物配置的描述或存在其他问题的，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并可以在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予以解决。因补足、更换货物造成逾期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甲方配合验收的行为不可被认为甲方免除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及培训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质量保证及服务。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协商不成由甲方决定按以下任一方式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仓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投标文件和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质保期为3年（指挥室配套音频设备、指挥室配套视频设备、视频会议终端等设备类质保3年，生态环境应急指挥室环境升级改造质保1年）。质保期自设备试运行通过且完成指挥室升级改造，并经乙方确认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而造成设备损坏，其全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 大型或复杂的采购项目，其质保期限自动适用国家有关规定中最长的质保期限。
5. 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处理问题通知后2个小时内响应，12个小时内排除故障。乙方解决当次问题后应出具书面总结报告并提交给甲方。货物出现重大故障或维修时限超过2日的，乙方应在24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
6. 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7.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8.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培训时间： 甲方指定培训时间。

培训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第七条 辅助服务

1. 乙方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甲方的相关人员免费进行必要的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货物的使用目标和功能。

2. 辅助服务的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八条 货物保管及风险承担

在货物交付前，货物保管责任及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验收合格后的风险转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 (¥ 元),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1) 签订合同后, 乙方须向甲方提交《供货清单》, 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

(2) 乙方完成指挥室配套音频设备 1 套、指挥室配套视频设备 1 套, 3 台视频会议终端供货安装, 音视频会议设备调试及联调。经甲方确认后, 设备进入试运行, 试运行至少 1 个月, 试运行通过且完成指挥室升级改造并经甲方确认后, 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5%。

(3) 支付每一笔合同款前, 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等额发票, 乙方未及时向甲方开具发票、付款申请书的, 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本合同价款的账户, 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账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如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 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 未能提前书面通知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订合同后, 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 则甲方有权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按实际损失赔偿。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本项目成交总金额 5% (中小企业缴纳成交总金额 2%), 即 元 × % = 元。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3.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

金方式。

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项目质保满一年，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按程序组织项目验收。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按合同约定项目验收合格且成交供应商提供原厂质保证明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帐方式如数退还。
(不计利息)

5、履约保证金退还后，设备仍处在质保期内的，乙方须承诺设备转为原厂质保。

6、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第十一条 税费

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在交货期内仅交付部分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退还已收货物，乙方应退还已经收取的货款，并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0% 承担违约金；甲方不退还已收货物的，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未交付货物的货款，并要求乙方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0% 承担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逾期通过验收等任何一项逾期行为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 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合计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等不合格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乙方因更换造成货物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的，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处理，乙方按照第十二条第 2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矛盾先行垫付了费用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偿还费用的函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逾期未偿还，乙方承担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5. 乙方明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存在严重瑕疵，不具有正常使用功能或不能满足本合同目的以及出现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并要求乙方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6.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违约一次，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8.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9.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10. 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1%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的 3%。

11.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垫付资金占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保证，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执行中形成的任何成果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过程中形成的技术改进成果，归甲方所有，而且乙方应当完成甲方知识产权所有权确认所必需的全部行为、证书和文件等，并提供相应的支持和协助。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守对方的单位机密或商业秘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公开后对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秘密。

2.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接受政府行政指令而无法履行的，接受政府行政指令的一方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有权单方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或专家进行鉴定，乙方先行垫付鉴定费用或甲方有权在乙方剩余款项中先行扣付鉴定费。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执行中，乙方明确应以甲方书面盖章方才可视为甲方意思表示予以确认，甲方任何工作人员的口头或书面答复均不可作为甲方意思表示。

3. 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保密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报价表；

4. 采购需求；

5. 竞标函；

6.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7.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电子邮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合同履行期间所有产生费用，包括评审费，劳务费等，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4.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信息中心，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16 号，

收件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收件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上述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5.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 保密协议

附件二: 采购需求

附件三: 竞标函

附件四: 响应报价表

附件五: 商务要求偏离表

附件六: 技术要求偏离表

附件七: 成交通知书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

负责人：

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鉴于本协议甲乙双方就双方签订的编号为 的“ ”项目等开展业务/合作；在开展业务/合作的过程中，预计甲方将为上述之目的向乙方披露甲方的专有信息且此等信息均被视为保密信息；因此，双方在此达成如下保密协议：

一、本协议保密信息的界定

(一) 为本协议之目的，“保密信息”是指为实现前述业务/合作目的，甲方向乙方提供或披露的任何甲方不欲公开的机密信息，或者任何其它非公开或专有的信息、数据、设想或概念、标准，和/或其中的任何知识产权，无论该等信息或数据的载体形式、也不论披露是在本协议生效之前或之后。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技术信息：包括甲方专有的技术方案、网络组织、系统及应用软件、数据库、未公开的具有国内先进水平以上的科技成果、技术文档、商务合同、招标方案、评标结果、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等。

经营信息：包括甲方发展战略规划、投资计划及年度计划；甲方策略、资料、重大活动计划及安排、暂不公开或不公开的对接单位、合作伙伴相关信息；甲方重要会议内容及记录、以及管理相关文件。

其他：针对业务/合作需要，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和数据。

(二) 上述保密信息的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数据、文字、录音及记载上述内容的文档、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介质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方式传递。

二、以下信息不属于本协议所定义的保密信息，不受本协议的约束：

- (一) 乙方能够证明已处于公开状态或并不违反本协议即可获得的任何信息；
- (二) 书面记录能够证明从甲方收到前乙方已经掌握的信息；
- (三) 经甲方书面同意披露或许可使用的信息。

三、保密义务及具体要求

（一）乙方应以对待自己同等重要的保密文件一样的谨慎态度对待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乙方应要求其获悉保密信息的所有人员采取必要的措施对收到的保密信息进行存档和保密，避免任何其他第三方及乙方的无关人员以任何方式获得此保密信息；

（二）乙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业务/合作有关的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业务/合作以外的任何用途、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或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新的研究或开发；

（三）乙方保证仅为与甲方业务/合作的目的向乙方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董事、顾问和/或咨询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且对保密信息的披露及利用符合甲方的利益。在乙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说明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及其应承担的义务，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收本协议条款的约束，并对上述人员的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因前述人员违背上述承诺，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都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且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告知甲方；

（四）甲方的保密信息的部分或个别要素虽被披露成为公知信息，但该信息的其它部分或整体尚未成为公知信息的，乙方仍应按本协议约定对未公开部分的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五）对于本协议签署前、签署过程及履行等过程中，乙方所接触到的甲方及甲方关联单位的保密信息，乙方应依据本协议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六）甲方如发现乙方存在涉及保密信息保护措施缺失、数据滥用、严重泄露等问题，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并且对于已产生的实际损失和不良影响，由乙方全责承担。

四、保密期限

（一）乙方保密的义务长期有效。无论双方业务/合作协议是否成立、届满、终止或被取代，乙方的保密义务应持续有效，直到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说明解除乙方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甲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二）双方业务/合作终止后，乙方应及时将承载保密信息的介质原件及复印件全部返还甲方，或对复印件进行彻底销毁，或按甲方要求的其他形式处理。最迟不得超过甲方发出交还或处理通知之日起三十日。

五、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二）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构成违约，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调查违约行为、仲裁、诉讼、聘请律师、保全等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和开支。

六、其他

(一)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二) 合作过程中, 甲方披露的保密信息的权属可能归属于甲方的关联公司, 乙方同意该等信息的保密按本协议约定履行。本协议所指甲方关联公司为: 甲方在签订本协议时或将来直接或间接控制该方、或由该方控制、或与该方共同受他方控制的任何实体。

(三) 本协议之条款非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不得加以修改、放弃。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质疑材料格式

一、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1.质疑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1.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2.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3.质疑项目的分标号: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质疑事项 1 的事实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1 的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1 的相关请求: _____

质疑事项 2: _____
质疑事项 2 的事实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的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的相关请求: _____
.....

四、附件材料目录（材料附后）

1.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
2.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3.近期连续三个月在职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五、委托代理时还应提交的材料目录（材料附后）

1.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3.委托代理人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1 份

质疑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提起质疑的日期: 年月日

说明: 1.质疑事项的事实依据应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2.质疑事项的法律依据应列明质疑事项违反法律法规的具体条款及内容。

二、质疑证明材料（格式）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一、质疑事项 1 证明材料目录（证明材料附后，共____页）

1.....

2.....

.....

二、质疑事项 2 证明材料目录（证明材料附后，共____页）

1.....

2.....

.....

三、.....

质疑供应商（公章）：

提起质疑的日期：年月日

（后附质疑事项证明材料的具体文件）